

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大会文件（八）

关于南通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南通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南通市财政局局长 史有根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南通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收支平衡，2025 年财政运行稳中向好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全力抓好收支管理、支持发展、保障建设、改善民生、债务管控、财政改革等各项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顺利收官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2%；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46 亿元，增长 3.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8.7 亿元，增长 0.8%。详见附表 1、2、3、4。

市级（含市本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9 亿元、调入资金 4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亿元后，收入总计 463.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6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81.1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 亿元后，支出总计 442.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5 亿元。详见附表 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8.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4.8%，下降 7.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9.5 亿元，增长 7.3%。详见附表 8、9、10、1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1.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4.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5.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7.7 亿元、调入资金 6.9

亿元后，收入总计**451.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3.4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6.8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16.2亿元、调出资金35.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36.1亿元后，支出总计**397.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3.7亿元。详见附表12、13、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4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0%，下降6.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亿元，增长3.8%。详见附表15、16、17、1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8万元后，收入总计**3.3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3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9万元、调出资金2.3亿元后，支出总计**3.34**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19、20、21、22。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23.9亿元，增长3.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3.4亿元，增长3.3%。详见附表23、24、25。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4.7亿元，加上转移收入1.1亿元、上年结余249.6亿元后，收入总计**515.4**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8.8亿元，加上转移支出0.6亿元后，支出总计**239.4**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276亿元。详见附表26、27、28。

（五）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93.5 亿元，年末余额 3338.5 亿元。

2025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3 亿元，年末余额 882.3 亿元。

2.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0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8 亿元、专项债券 297.9 亿元。

2025 年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4 亿元、专项债券 90.1 亿元。

3.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56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2.7 亿元、专项债券 446.8 亿元。

2025 年市级再融资债券 146.6 亿元。

（六）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项目支出 17.5 亿元，完成计划的 81.6%，其中：结转项目 13 亿元，新建项目 0.4 亿元，竣工待支付项目 4.1 亿元。市本级城建交通水利项目支出 30.1 亿元，完成计划的 87.4%，其中：市本级（不含创新区）28.6 亿元，创新区 1.5 亿元；续建项目 28.7 亿元，新建项目 1.4 亿元。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支出 2.3 亿元，完成计划的 83.5%，其中：续建项目 1.8 亿元，新建项目 0.5

亿元。

待市财政与省财政、区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会略有变动，我们将在编制 2025 年决算草案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高效履职，“十四五”及 2025 年财政工作圆满收官

“十四五”期间，全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创新有为，全力克服世纪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影响，交出了一份彰显财政担当的优异答卷。我市零基预算管理做法被财政部上报中办、国办，企业数字证书“一证通行”入选国务院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经验案例，被确定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全口径债务管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关税联系点、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获部、省领导批示肯定，预算一体化、留抵退税、国库管理、基金管理、法治财政建设、国有资产清查利用等做法经验全省推广。一是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十三五”末的 639.3 亿元增长至“十四五”末的 730 亿元、总量稳居全省第四，年均增长 2.7%、高于全省平均 0.2 个百分点。大力向上争取各类资金，“十四五”期间全市获上级政策性资金超 3000 亿元。在全省率先试点全域深化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国有资产盘活成效显著。坚持“三保”优先地位，认真落实分

类分级保障机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精准发力、提质增效，充分激发经济活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完善市级产业、科技、人才、金融政策，创新采取“拨—投—股”方式支持重大科创项目，累计兑现市级惠企政策资金近百亿元。出台“基金发展16条”、“基金新政2.0”，举办四届南通投资大会，打造总规模超1200亿元的基金集群。创设市级首个政银担批量化产品“财信保”，优化扩围“江海贷”，切实用好省市各项财政金融产品。三是强化统筹、凝聚合力，助推城市能级提升。出台市与区城市建设管养体制细则，推进区域城市建设管养体制一体化。多措并举筹集资金，有力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深入开展绿化订单式管养试点，研究制定优化兴东机场财政补贴政策，制定轨交运营补贴结算办法，建立公交企业降本增效考核激励机制。四是以民为本、加大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80%。强化兜底保障，稳步提高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优化市区残疾人参加意外险政策。全力稳就业，加大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力度，持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保障市第一人民医院、市肿瘤医院等项目建设，推动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市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助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力保障各类学校新（改）扩建工程建设，统筹资金支持“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聚焦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强化“三农”资金多元保障机制，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五是严控风险、守牢底线，着力强化债务管控。扎实推进债务管理，构建闭环管理制度体系。主动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增量，加快融资平台转型升级，持续调优结构、压降成本，建立健全监督考核体系，实现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成本全面下降。六是系统谋划、创新施策，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覆盖“四本预算”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构建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对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五年全覆盖”检查，建立“纪巡财审”贯通协调机制，“十四五”期间共对 246 个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出台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十四五”期间共安排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84 个。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认真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迎难而上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统筹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态势更加稳健

强化财税协同共治，大力推动税源建设，依法依规加强收入组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0 亿元、位列全省第四，增长 4.2%、位列全省第三。主动靠前服务，推动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68.9 亿元，其中

土地出让收入 698.6 亿元。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深入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有效推动问题资产整改和低效闲置资产盘活。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做到有保有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8.7 亿元，增长 0.8%；政府性基金支出 879.5 亿元，增长 7.3%。强化“三保”保障，落实分级分类保障机制，加强库款调度管理，调拨各区往来资金 61.4 亿元，有效保障基层“三保”支出。

（二）放大政策效应，支持发展成效更加凸显

持续优化完善财政惠企政策，牵头研究制定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若干措施，协同制定加力扩围实施“两新”、稳外资稳外贸、支持批发零售业稳增长等政策举措。强化基金引导，出台“基金新政 2.0”，牵头开展资本招商工作，全市新设基金 24 支、总规模 283.7 亿元，招引落户项目 163 个、计划总投资 392 亿元。深入推进紫琅湖、宝月湖两大基金集聚区和南通金融小镇建设，高标准举办第四届南通投资大会。强化金融撬动，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推动组建市国金集团，全年财政金融产品新增贷款 143.3 亿元，在贷余额 148 亿元。发挥融资担保政策作用，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 497.2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 443.6 亿元。科学制定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水利计划和城市运营维护计划，强化项目前期研究，科学合理安排建设项目。持续推动轨交、公交、机场不断提升运营绩效，研究探索构建铁水联运集疏运体系，推动道路预防

性养护、绿化订单式管养、照明精准化管控。

（三）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保障底色更加鲜亮

持续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资金保障工作，稳步提高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年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6.4 亿元；持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全市企业减轻缴费负担 17.3 亿元。全力保障中医院迁建、应急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推进各类学校新（改）扩建工程建设，支持“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市级文体旅商展促消费政策，保障“苏超”联赛和南通博物苑 120 周年系列活动顺利举办。全力保障财政支农投入，下达各类惠农资金 11.8 亿元；用好农业融资担保费补助及贴息政策，全市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 67 亿元协同支农。

（四）防范化解风险，财政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深入推进债务管控，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落细工作举措。紧抓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科学制定置换方案，大力争取、合规使用隐性债务置换债券。积极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加大化债力度。加强项目源头管控，深入开展债务成本“削峰”行动，大力推进融资平台撤并转型，实时动态监控和预警风险，督促各地做好债务兑付工作，全市范围内未发生债务风险。

（五）发挥改革效能，财政科学管理更加精细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出台市本级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两年规划，修订完善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 6 项标准，研究出台绿化建设项目等 7 项新标准，汇编形成《南通市市本级预算支出标准（2026 版）》，实现从“控额度”向“控标准”转变。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全年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0 个，涉及财政资金 48.6 亿元。提升财会监督质效，不断深化“纪巡财审”贯通协调机制，实施 8 大类 100 个财会监督检查项目，并将监督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审、项目安排、政策优化中。

2025 年，我们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支持城市建设、保障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但同时，受到外部环境不利影响持续加深以及发展中面临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等因素影响，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定挑战。**从收入端看**，当前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巩固，特别是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叠加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财政增收压力持续加大；**从支出端看**，全市“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城市运维、工程款支付等各类刚性支出不减，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需保持一定的支出规模，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矛盾，进一步优化管理、深化改革，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积极推进，全面落实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预算决议

2025年，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聚焦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预算支出绩效，较好地落实了市人代会相关决议要求。一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收入组织力度，提请市政府召开全市财税收入组织工作会议，落实财税月度联席会议制度、重点税源企业走访机制、市政府月度调度机制，圆满完成收入预期目标。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总体要求，以及省对市与区财政体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分析各地财力变动情况，有效促进基层财政更可持续，为新一轮市与区财政体制调整打好基础。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大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等上级资金向我市倾斜，有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2026年部门预算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约1亿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着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资金需求，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民生事业。严控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除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外，不安排新开工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对确需实施的项目，充分开展前期研究论证，严格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加强对部门预算单位和区财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财会监督检

查力度。三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研究制定市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分项目类、政策类、部门整体类三大类，形成 46 个类别、1092 条科学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科学谋划 19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和 1 个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坚持“财政为主、机构为辅”的评价模式，绩效评价项目均由局处室自主实施。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于当年调整预算和下年度预算编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扣减项目经费，直至取消所涉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从严审核把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融资收益平衡测算等工作。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掌握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定期通报预警。加快隐性债务化解，紧抓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主动谋划、科学制定置换方案，高效合规推动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加快隐性债务化解和平台退出工作，大力推进融资平台撤并转型。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坚决落实人大审议意见。

四、科学精准，零基编制 2026 年政府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编制好 2026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健全支出标准、深化零基预算；加大财力统筹、确保收支平衡；坚持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支出；

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绩效”的原则，科学编制 2026 年预算，切实增强财政统筹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750 亿元，增长 2.5% 以上，其中税收收入 562.5 亿元，税收占比 7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9.3 亿元，增长 3.4%。详见附表 29、30、3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1.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5 亿元、调入资金 37.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 亿元后，收入总计 440.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7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8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 亿元后，支出总计 428.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1 亿元。详见附表 32、3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831.3 亿元，增长 8.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9.1 亿元，下降 20.5%。详见附表 35、36、37。

市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3.7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后，收入总计 189.4 亿元。市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9 亿元，加上对下级补助支出 7.8 亿元、调出资金 34.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2 亿元后，

支出总计 **186.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 亿元。详见附表 38、39、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3.7 亿元，下降 2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亿元，增长 2.3%。详见附表 41、42、4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8 万元后，收入总计 **4.3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9 万元、调出资金 3.08 亿元后，支出总计 **4.33**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44、45、46、4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448.8 亿元，增长 5.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2.5 亿元，增长 7.4%。详见附表 48、49、50。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5.2 亿元，加上转移收入 1 亿元、上年结余 280.1 亿元后，收入总计 **546.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6.9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 0.6 亿元后，支出总计 **247.5**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98.8 亿元。详见附表 51、52、53。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预计 2026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37.4 亿元，预

计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915.7 亿元。

预计 2026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3008 亿元，预计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2933.2 亿元。

2026 年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3945.4 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848.9 亿元。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6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43.9 亿元，预计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140 亿元。

2026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35.5 亿元，预计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907.3 亿元。

2026 年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079.4 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047.3 亿元。

(六) 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项目计划 12.6 亿元，其中：结转项目 6.5 亿元，新建项目 0.1 亿元，竣工待支付项目 6 亿元。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水利项目计划 41.5 亿元，其中：市本级（不含创新区）38.3 亿元，创新区 3.2 亿元；续建项目 28.5 亿元，新建项目 13 亿元。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计划 2.5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8 亿元，新建项目 0.7 亿元。

五、提质增效，全力推动 2026 年财政可持续发展

2026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市

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大力度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努力以收入的“稳”，解支出的“难”，保发展的“进”，更加科学精细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强化统筹，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坚持收入、支出两手抓，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确保全市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一是**筑牢财力基础**，深化财税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与板块联动，大力推动税源涵养，不断积蓄增收后劲，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坚持靠前发力，排细排实土地出让计划，督促做好前期准备和地块招商工作，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等资金需求。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真正把宝贵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落实分类分级保障机制，强化县区财政运行情况监测，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三是**加大统筹力度**，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更加主动抢抓政策机遇，更大力度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上级专项补助等资金，更好助力全市发展。加大国有资产和存量资金盘活利用力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服务大局，聚力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放大“南通好通”“左右逢源”优势，以财政资金的精准投入，提升服务发展的质效和水平。一是**拓宽政策空间**，积极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持续丰富财政政策“工具箱”，更多采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拨投结合、基金引导等方式支持发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优化市级各类惠企政策措施，完善政策资金速兑机制，确保政策红利快速直达企业。二是**撬动更多资源**，高标准办好第五届南通投资大会，擦亮“南通好投”金字招牌，推动优质项目落地集聚。深入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增信分险作用，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三是**持续降本增效**，科学合理安排城建交通水利和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努力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合作新路径，全力保障北沿江高铁、苏通第二过江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轨交、公交、机场航线不断提升运营绩效，深挖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照明设施运营降本增效潜能。

（三）投资于人，加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保障基本民生**，严格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政策，全面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生活需求。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政策研究和运行质量分析，确保基金运行平稳可持续。完善就业

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优化公共服务**，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动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完善养老服务、生育支持、普惠托育保障体系，支持办好文化惠民、文旅融合、体育赛事等活动，丰富公众文化体验。三是**推进乡村振兴**，落实财政惠农支农政策，健全财政金融协同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的财政支农新模式，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四）深化改革，强力推动财政科学管理

以“大财政”理念为引领，持续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应用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财政管理全过程，落实《南通市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两年规划（2025—2026年）》，不断完善细分领域支出标准，形成科学精准、动态调整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二是**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结合中央税制改革、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构建权责更加清晰、财力更加协调、区域更加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促进基层财政更可持续。实时跟进、准确把握中央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的改革导向，积极争取上级财力下倾，有效缓解基层财政支出压力。三是**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开展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成本管理，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持续加强与纪检监察、

巡视巡察、审计等各类监督联动，拓展与税务、人行、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横向协作。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做深做实市属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和财会内部控制建设。

（五）防范风险，全力筑牢财政安全防线

财政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国际国内风险挑战，财政工作需要稳中求进，防范各类风险隐患。一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确保不留缺口。科学有序调度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深入开展债务管控，用好用足“一揽子”化债政策红利，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公司清退整合和市场化转型；严格平台公司融资成本控制，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到期债务周转接续；密切关注各地到期债务情况，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严格落实预算法及财经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打好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收官战。

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财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

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坚实财政力量。